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4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马电器 | 股票代码 | 00266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晓谦 | 赵晓璐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 |
| 电话 | 0756-8323212? | 0756-8323212? | |
| 电子信箱 | amdcj_zqb@163.com | amdcj_zqb@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06,425,249.40 | 3,587,158,549.06 | 3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8,116,103.85 | 54,680,534.86 | 4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846,943.88 | 48,242,164.36 | 1.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46,282,272.62 | 11,060,657.12 | -5,043.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4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4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3% | 2.12% | 1.4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711,891,318.98 | 9,213,490,693.30 | 5.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39,561,469.73 | 2,182,408,386.27 | 2.6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3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3% | 265,969,544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赵国栋 | 境内自然人 | 11.03% | 119,571,912 | 119,571,912 | 质押 | 119,571,912 |
| | | | | | 冻结 | 119,571,912 |
|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85% | 41,722,957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黄敏杰 | 境内自然人 | 3.73% | 40,474,374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 | 33,728,646 | 0 | 质押 | 33,728,510 |
| | | | | | 冻结 | 0 |
| 吴宇珂 | 境内自然人 | 2.49% | 26,982,916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 | 23,138,065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黄育丰 | 境内自然人 | 1.24% | 13,491,468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林文洛 | 境内自然人 | 1.24% | 13,481,462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许如根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3,018,976 | 0 | 质押 | 0 |
| | | | | | 冻结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许如根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018,976股,合计持有13,018,976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日期 | 2021年06月08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1年06月11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李东生 |
| 变更日期 | 2021年06月08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1年06月11日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北海卿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25,233,427股,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23.08%,每股发行价为3.86元,募集资金12.55亿元。募集的资金用途是用于建设跨境电商智能营销云平台、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北海卿云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3.08%,北海卿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控人将变更为北海卿云的控制人张昊。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以来,中介机构项目组通过现场收集、政府走访、管理层访谈、函证等方式已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根据证监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项目组在完成调查程序以及相应申报文件的编制后，应由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对尽职调查结果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应设立内核审议决策部门，对项目的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的事项

公司于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聚焦冰箱主业发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因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等方面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竞争条件等日益严峻,金融科技业务经营现状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实现有效好转。根据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聚焦冰箱冰柜制造业主业,保持冰箱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终止经营全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并处置相关资产,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处置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论证、制定,并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组织及实施,对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产核资、开展审计、评估等,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对外转让或清算注销、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处置相关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关于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后续处置具体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金融科技板块(含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同比下降10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亏损14,941.63万元，同比下降13.55%。报告期内,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93,175.30万元,主要系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的保理应收款增加所致。

截止2021年6月30日,金融科技板块(不含本公司)总资产189,318.27万元,总负债59,249.25万元(包含欠本公司39,122.41万元)。此外,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01011909501X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提款日算起24个月,本公司前任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本公司、青岛钱包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人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501011909501X0001303、501011909501X0001301、501011909501X0001302的特别担保合同及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19,229.05万元。

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资产的处置方案、完成时间及处置损益等存在相当大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进一步的损失,或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成立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经营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作为临时专门机构,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组织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终止及后续资产处置相关具体工作。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3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荣荣先生、董事冯晋敏女士、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独立董事朱登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成先生及张荣升先生委托董事长胡殿谦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委托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5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王广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周笑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48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柘中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34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田怡 | 李立传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 |
| 电话 | 021-57403737 | 021-57403737 | |
| 电子信箱 | tianyi@zhezhong.com | lilizhuan@zhezhong.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9,730,197.78 | 344,602,075.32 | 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4,964,709.74 | 2,412,191.57 | 9,226.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6,971,775.63 | 50,680,636.90 | 91.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1,942,227.97 | -53,990,799.88 | 288.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0055 | 9,172.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0055 | 9,172.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8% | 0.12% | 10.3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38,471,147.90 | 2,701,639,938.35 | 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20,943,369.56 | 2,084,293,742.02 | 6.5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89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璟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57% | 210,046,710 | 0 | 质押 | 139,230,000 |
| 陆仁军 | 境内自然人 | 13.11% | 57,884,066 | 43,413,049 | | |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96% | 44,000,000 | 0 | | |
| 顾瑞兴 | 境内自然人 | 2.49% | 11,000,000 | 0 | | |
| 何耀忠 | 境内自然人 | 2.32% | 10,245,800 | 0 | | |
| 马瑜婷 | 境内自然人 | 1.03% | 4,527,310 | 3,527,310 | | |
| 唐以波 | 境内自然人 | 0.87% | 3,850,000 | 0 | | |
| 仰欢贤 | 境内自然人 | 0.70% | 3,075,000 | 0 | | |
| 仰新贤 | 境内自然人 | 0.63% | 2,774,180 | 0 | | |
| 许国园 | 境内自然人 | 0.62% | 2,743,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璟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婷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投资业务。

1、成套开关设备业务保持平稳增长,订单量较去年增长约10%。

2、投资业务:公司期末通过直投、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总规模达16亿元,主要涉及投资项目31个,重点投资半导体、医疗、高科技等方向,其中2家公司已于今年6月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今年7月上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上市申购阶段,2家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多家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公司通过私募基金参与投资其他项目处于孵化过程中,预计上述公司上市后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7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圣农发展 | 股票代码 | 00229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俊杰 | 曾丽梅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 |
| 电话 | 0599-7961250 | 0599-7961250 | |
| 电子信箱 | zqd@sunnercn.com | zqd@sunnercn.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771,586,850.23 | 6,500,321,838.38 | 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4,703,466.79 | 1,332,208,363.79 | -79.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9,647,065.94 | 1,322,405,779.99 | -80.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74,367,281.88 | 1,705,072,106.01 | -60.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16 | 1.0748 | -79.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12 | 1.0748 | -79.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 13.77% | 下降10.9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462,888,996.00 | 14,929,040,552.34 | 1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808,792,476.41 | 9,520,106,152.93 | 3.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78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66% | 543,209,848 | | | |
| 环雅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62,220,5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14% | 39,065,463 | | | |
| 傅长玉 | 境内自然人 | 2.67% | 33,253,520 | | | |
|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 境外法人 | 2.20% | 27,411,107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8% | 20,889,289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5% | 18,062,30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1% | 11,281,298 | | | |
|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9% | 11,135,073 | | | |
| 傅芬芳 | 境内自然人 | 0.87% | 10,819,16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芳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00%和6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傅芳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97%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芳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芳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白羽肉鸡育种研发已经取得一定成就,实现肉鸡的自我供给的同时,公司还在不间断的开展白羽肉鸡新品种研发、疫病净化工作。当前,农业农村部正在对公司新品种认定审定中,公司种业相关工程建设及配套项目也在积极建设,为评定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开展业务做好准备。公司新品种审定通过后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要的积极作用。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99,1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6,0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拟用于将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99,1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6,0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99,1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9,113,414 | 1.54% | 22,812,551 | 1.8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25,292,336 | 98.46% | 1,221,593,199 | 98.17% |
| 三、总股本 | 1,244,405,750 | 100.00% | 1,244,405,75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66,0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9,113,414 | 1.54% | 21,579,506 | 1.7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25,292,336 | 98.46% | 1,222,826,244 | 98.27% |
| 三、总股本 | 1,244,405,750 | 100.00% | 1,244,405,75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60,13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1,646.32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54,607.44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1.25%、3.3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为进一步加强百胜中国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化产品开发和创新等领域的合作,2021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傅芳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1,287,809股和3,600,000股,合计24,887,809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择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部分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或公告等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和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